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9 年第 1 号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09 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 言.....	6
二、释 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18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募集.....	26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6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6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35
十、基金的投资.....	36
十一、基金的业绩.....	43
十二、基金的财产.....	44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45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0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52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5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55
十八、风险揭示.....	58
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60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2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4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7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80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1
二十五、备查文件.....	82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03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3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摘要

基金名称：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9号

投资目标：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利率的收益水平。

投资理念：有效规避市场风险、获取稳定收益、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相结合。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收益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即当日收益分配比例为100%。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如当日收益为正，则相应增加基金份额；如当日收益为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并相应减少基金份额，保持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人民币。每日分配、按月结转。

发行规模：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规模。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单笔首次申购金额：1000元人民币

最低赎回额：100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100份

销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销售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基金的申购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基金的赎回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

费率水平：

名称	认购费率 (%)	申购费 率 (%)	赎回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基金销售 与持有人 服务费率 (%)
利息收益基金	0	0	0	0.33	0.10	0.25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长信利息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其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利率的收益水平。

二、投资理念

1、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相信通过投资短期金融工具，可以最大限度地规避市场风险，实现投资的安全。

2、获取稳定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通过有效选择短期金融工具及科学的价值分析，可以减少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保证基金财产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3、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相结合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通过主动投资和被动投资相结合的策略，可以更有效地适应市场，实现资产增值。

三、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并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情况，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升组合的收益。

3、无风险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短期利率在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也可能出现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的可行性基础上谨慎参与。

4、现金流预算管理策略

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取合理的期限和权重配

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以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同时在一部分资金管理上，将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财产的流动性。

四、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五、产品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其风险处于较低水平。但是，本基金仍然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结构调整滞后风险等等。

六、风险评估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长信基金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对基金财产进行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长信基金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从历史数据的收集、分类，到收益计算，再到整个基金财产组合的风险确认，所有环节都充分运用“P-VaR”的原理和方法，以保证基金财产管理中的各种风险得到有效监控。

一、绪 言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现修改为《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依法设立。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发行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2、《基金合同》：指《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的《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7、《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8、《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9、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10、元：指人民币元；

1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4、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基金代销机构：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资格、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19、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0、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对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会议；

22、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的中国居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基

金的自然人；

23、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基金的机构；

2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自基金达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宣告本基金成立的日期；

27、基金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时间段，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3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33、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4、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网点）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3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各类短期金融工具、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等）的价值总和；

3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8、基金日收益：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39、基金 7 日年收益率（%）：指以基金资产最近 7 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

收益率；

4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基金投资收益率的过程；

4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

4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法定代表人：田丹

电话：021-61009999

传真：021-610098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田丹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胡运钊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处长、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副书记。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王岑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技术员、科长、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李国洪先生，硕士，曾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事业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

董事徐文彬先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73 团政委，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党委书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董事陈谋亮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经济学院讲师，扬子石化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蒋学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 MBA。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兼公司总助，副总等职、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ustralia 旗下基金亚洲市场投资组合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KVB Kunlun Pty Ltd, Australia 金融衍生产品持牌交易投资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恒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余秉立先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局副

科长、武汉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副科长、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至副局长、武汉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副主任、副书记、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特派员、书记、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正局级审计员。

独立董事黄宪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宋晓燕女士，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监事郭自祥先生，硕士，曾任武钢二钢厂宣传部部长、武钢工会副书记、副主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监事柳杨先生，硕士，审计师。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会计员、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部总经理。

监事王罗洁女士，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核工业部国营792矿统计员、计划科长，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覃波先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基金事业部市场部主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刘耘女士，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湖北经贸实业公司暨大通（中国）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会计主管、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暨武汉蓝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副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经理层成员

蒋学杰先生，总经理。简介参照董事会成员介绍。

周永刚先生，金融学硕士，EMBA。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

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张文琳女士，本科，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 年 9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从 200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力中先生，曾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颖女士，曾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成先生，曾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蒋学杰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叶琦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工程部总监。

曾芒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长信增利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小羽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利丰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骆泽斌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发展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以及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专户理财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等十一个职能部门，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北京分公司和武汉办事处。



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93 人，其中：博士学历 5 人，占 5%；硕士学历 44 人，占 47%；本科学历 36 人，占 39%；专科学历 6 人，占 7%；其它 2 人，占 2%。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 13 人，占 14%。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以及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形象；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长信利息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规范运作。

1、内部风险管理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资风险管理；
- (2) 交易风险管理；
- (3) 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 (4) 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 (5) 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 (6) 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 (7) 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 (8) 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是基金管理公司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要措施。除《公司章程》外，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以下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自有资产、基金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及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a、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b、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c、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



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d、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e、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f、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

g、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措施

a、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b、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c、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d、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及其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 e、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 f、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 g、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60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2009 年 1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

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93 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63 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



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电话：010- 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东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王楠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95579.com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9 年第 1 号

电话：021-62580818-177 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021-962588（上海地区）	传真：(021) 62583439 网址： www.gtja.com
(9)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杜颖灏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14)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0531-8128373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81283735 网址： www.qlzq.com.cn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明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魏
电话：010-62294608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62 010-62294600	网址： www.ehongyuan.com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769081、021-2216908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18)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罗布林卡路 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辉河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刘宇
电话：021-65526481	传真：021-655264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 www.xzsec.com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浩
电话：0086-25-84457777	传真：0086-25-845797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吴军娥

经办律师：廖海、吴军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联系人：彭成初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 许卓炎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 149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在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宣布基金合同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和赎回办理的场所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进行。

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在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已于2004年3月19日发布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公告，本基金自2004年3月22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份额以1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或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或之后到其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款按有关规定自成交确认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申购申请。具体申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全部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指定媒体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七）基金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例：某投资者申购金额为1万元，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10000 / 1.00 = 10000$ 份

即：投资者申购金额为1万元，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1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赎回份额

例：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0 = 1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

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内的本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于赎回申请决定全额赎回或者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电



话或在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发布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通过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 本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赎回或在一段时间内三次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即为连续巨额赎回。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相应的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或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天收益率。

（十一）基金的转换

1、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基金转换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基金转换费率}$$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基金转换费}$$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4)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与长信银利精选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和长信增利动态基金之间实现双向转换。同时实行前端收费基金和前端收费互转，后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互转，前端收费基金不得互转。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 转换费用实行内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转换费率如下：

(1) 前端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9)与前端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519993)、前端长信金利趋势基金(519995)和前端收费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7)相互转换费率:

转入方 转出方	长信利息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9)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3)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5)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7)
长信利息 收益基金 (前收费 代码 : 519999)	—	M<100 万 1.50%	M<100 万 1.50%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 元	M≥500 万 1000 元	M≥500 万 1000 元
长信增利 动态策略 基金(前 收费代 码 : 519993)	N<1 年 0.50%	—	N<1 年 0.50%	N<1 年 0.50%
	1≤N<2 年 0.30%		1≤N<2 年 0.30%	1≤N<2 年 0.30%
	N≥2 年 0		N≥2 年 0	N≥2 年 0
长信金利 趋势基金 (前收费 代码 : 519995)	0.50%	0.50%	—	0.50%
长信银利 精选基金 (前收费 代码: 519997)	N<2 年 0.50%	N<2 年 0.50%	N<2 年 0.50%	—
	2≤N<3 年 0.25%	2≤N<3 年 0.25%	2≤N<3 年 0.25%	
	N≥3 年 0	N≥3 年 0	N≥3 年 0	

(2) 后端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8)与后端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519992)、后端长信金利趋势基金(519994)和后端收费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6)相互转换费率:

转入方 转出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后端收费)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 基金(后端收费)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后端收费)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后端收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后端收费)	—	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 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 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 取后端申购费	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 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 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 取后端申购费	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 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 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 取后端申购费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 基金(后端收费)	N < 1 年 2.10% 1 年≤N<2 年 1.40 % 2 年≤N<3 年 1.10% 3 年≤N<5 年 0.50% N≥5 年 0	—	N<1 年 0.50% 1 年≤N<2 年 0.30 % 2 年≤N 0	N < 1 年 0.50% 1 年≤N<2 年 0.30% 2 年≤N 0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后端收费)	N<1 年 1.80% 1 年≤N<2 年 1.50% 2 年≤N<3 年 1.25% 3 年≤N<5 年 0.60% N≥5 年 0	N<2 年 0.50% 2 年≤N<3 年 0.25 % 3 年≤N 0	—	N < 2 年 0.50% 2 年≤N<3 年 0.25 % 3 年≤N 0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N<1 年 1.80% 1 年≤N<2 年 1.50%	N<2 年 0.50% 2 年≤N<3 年 0.25	N<2 年 0.50% 2 年≤N<3 年 0.25	—



(后端收费)	2 年 $\leq N < 3$ 年 3 年 $\leq N < 5$ 年 $N \geq 5$ 年	1.25% 0.60% 0	% 3 年 $\leq N$ 0	% 3 年 $\leq N$ 0	
--------	--	---------------------	------------------------	------------------------	--

注：（1）N：持有年限

（2）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后端收费）、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后端收费）和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后端收费）转换时，转换入的基金份额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取后端申购费。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非交易



过户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三)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在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

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申请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对该部分基金份额进行正常交易。投资者事先应在转入方做好注册确认。

(五)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冻结基金份额参与基金每日收益分配，即根据当日收益（亏损）变动率，计算当日应增（减）份额，对原冻结份额进行调增（减）。

(六)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的收益水平。

(二) 投资理念

1、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相信通过投资短期金融工具，可以最大限度地规避市场风险，实现投资的安全。

2、获取稳定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通过有效选择短期金融工具及科学的价值分析，可以减少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保证基金财产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3、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相结合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通过主动投资和被动投资相结合的策略，可以更大程度地实现资产增值。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含 397 天）的短期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目前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短期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大额存单等，待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并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情况，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升组合的收益。

3、无风险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短期利率在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也可能出现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的可行性基础上谨慎参与。

4、现金流预算管理策略

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取合理的期限和权重配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以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同时在一部分资金管理上，将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财产的流动性。

（五）选券标准

- 1、短期债券品种到期期限小于等于 397 天；
- 2、有良好流动性；
- 3、收益率较高；
- 4、企业债信用评级须为 AAA 级的。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七）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
- (3) 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 (4) 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 (1) 研究发展部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 (3) 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拟定投资方案；
- (4) 投资决策委员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
- (5)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在授权范围内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 (6) 内部控制委员会和风险与绩效评估室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八)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5、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 180 天；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于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符合规定的比例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组合处于调整过程中，造成基金在某一时间无法达到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积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九）投资禁止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下列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力，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

(十一)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摘自 2008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526,934,588.28	67.03
	其中：债券	7,526,934,588.28	67.0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4,124,841.18	6.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5,261,749.35	20.26
	其他资产	653,571,416.51	5.82
	合计	11,229,892,595.32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2,828,735,247.70	9.5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05,004,500.00	6.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



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 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不存在。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0

注：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80 天的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

(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23.03	6.74
2	30天(含)—60天	1.19	—
3	60天(含)—90天	27.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80	—
4	90天(含)—180天	17.74	—
5	180天(含)—397天(含)	32.10	—
合计		101.08	6.74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5,016,389,935.22	47.94
3	金融债券	758,987,588.58	7.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51,557,064.48	16.74
6	其他	—	—
7	合计	7,526,934,588.28	71.93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98,038,316.06	3.80

(2) 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0801028	08央行票据28	7,200,000.00	718,411,589.32	6.87
2	0801092	08央行票据92	7,100,000.00	704,902,906.78	6.74
3	0801040	08央行票据40	6,000,000.00	598,122,498.55	5.72
4	0801089	08央行票据89	5,000,000.00	496,466,174.60	4.74
5	0881245	08首钢CP02	4,400,000.00	446,210,776.76	4.26
6	0801034	08央行票据34	4,300,000.00	428,917,863.69	4.10
7	050503	05工行03	4,000,000.00	398,038,316.06	3.80
8	040705	04建行03浮	3,600,000.00	360,949,272.52	3.45
9	0801084	08央行票据84	3,500,000.00	347,969,990.28	3.33
10	0801046	08央行票据46	3,400,000.00	338,797,245.02	3.24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6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8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81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791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2) 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 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8,205,155.36



4	应收申购款	625,066,261.15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653,571,416.51

十一、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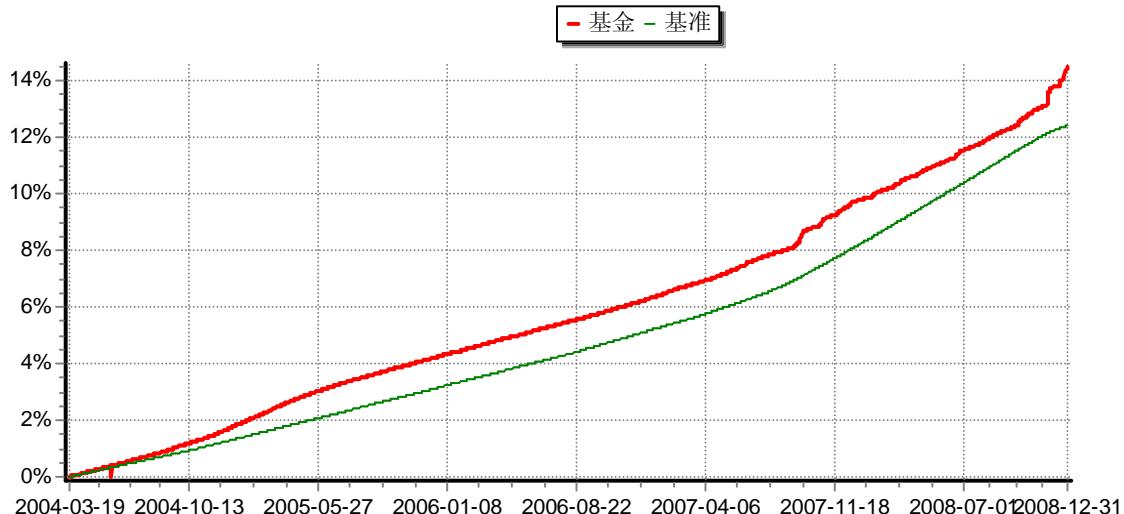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历史各时间段基金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2008 年年度报告数据）：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01%	0.0347%	0.8314%	0.0018%	1.0287%	0.0329%
过去六个月	2.6474%	0.0253%	1.8365%	0.0016%	0.8109%	0.0237%
过去一年	4.2798%	0.0188%	3.8249%	0.0012%	0.4549%	0.0176%
过去三年	9.7578%	0.0121%	8.5545%	0.0025%	1.2033%	0.0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4年03月19日-2008年12月31日）	14.4531%	0.0163%	11.6851%	0.0025%	2.7680%	0.013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对比：



图示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八）投资限制的规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2)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4) 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80 天。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组合处于调整过程中，造成基金在某一时间无法达到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积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各类短期金融工具、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等)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人民币。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财产使用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和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并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证券帐户、银行间债券托管帐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的基金份额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1、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4)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5)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5)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3、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定期测试所采用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

-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估值。
- 5、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 6、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银行存款、各类有价证券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的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

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上述估值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因买卖证券差价关系，本基金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

2、“每日分配、按月结转”。本基金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收益分配由以前的“每日分配、每日结转”改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即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结转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3.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4.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即当日收益分配比例为 100%。如当日收益为正，则相应增加基金份额；如当日收益为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并相应减少基金份额，保持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

6、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收益分派计算结果如为正，实行小数点第三位后截除，剩余部分划归基金财产；收益分派计算结果如为负，实行小数点第三位非 0 即入，剩余部分划归基金财产；

7、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开放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基金日收益以及基金 7 日年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公告日前一开放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基金日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结果精度为 0.0001，第五位采用截位的方式。

公告日最近 7 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 $\langle \sum_{i=1}^7 \frac{R_i}{7} \times 365 \rangle / 10000$ 〕 *100%

R_i 为最近第 i 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 证券交易税费;
- (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本基金成立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本基金成立前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支付）;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是基金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G% 年费率计提。

基金	管理费率 (G%)
利息收益基金	0.33%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G\%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G% 为年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T% 年费率计提，每一基金的托管费率如下：

基金	托管费率(T%)
利息收益基金	0.10%

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T% 为年托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本项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按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X%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如下：

基金	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X%)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0.25%

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X\%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

X% 为年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上述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为 0。

2、基金转换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和长信金利趋势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十一）基金转换”部分。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

(三) 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形式和时间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2) 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收益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资产净值及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等信息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基金扩募；
- (4)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9) 基金募集期延长；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5)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8)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9) 基金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20)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1)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2)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3)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4)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5)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6)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7)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估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一) 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

(3) 利率风险

由于短期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动相对敏感，因此央行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另外，在基准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市场的短期利率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财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或抵押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均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回购品种，如果到期对方不履约，将导致本基金可能出现损失或增加基金的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如果投资对象在交易中缺乏足够的流动性，则基金有可能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一些特殊事件的影响下，可能会发生集中的巨额赎回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

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特殊风险

结构调整滞后风险。当利率发生不利变化时，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回购品种必须持有到期才能进行期限结构调整，从而使得本基金对市场的反应相对滞后，并降低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了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基金的销售外，基金还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3、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风险，因此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人自愿投资于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4、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5、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该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该基金财产或者向该基金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2)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 (3) 销售基金份额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收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用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而产生的相关权利；
- (5) 依据有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6)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受理申购和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 (7) 选择或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负责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并对注册登记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充分考虑本基金的特点，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防范和降低风险；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合格机构代为办理；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记账；保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6)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情况进行的监督；

(7)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

(8)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以及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9) 按照法律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和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2) 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不谋求对基金财产所投资的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4)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他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完整记录 15 年以上；

(16)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9)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致使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依据《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财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相互独立，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 对基金商业秘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融资条件和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的持有人名册、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等 15 年以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因违背托管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



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行使平等表决权；
- (2)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 (5)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该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由：

- (1) 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
- (6) 更换基金托管人;
- (7) 本基金与本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合并;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具备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本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定程序（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可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自行召集。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审议与基金管理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或基金管理人未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7)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a.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召集人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b.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召集人应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

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50%（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b.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b.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c. 如果会议召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召集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召集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合同》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基金合同的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4)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5)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6)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该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该基金财产或者向该基金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2、基金合同终止的程序

- (1) 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合同的终止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田丹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托管资格的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金：361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的报酬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财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是否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和核查。定期审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情况，对基金潜在的风险控制隐患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

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 监督和核查内容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擅自用基金财产、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是否及时准确地收妥申购资金和支付赎回资金、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支付基金代销人（如有）和注册登记人的手续费、是否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收益进行及时的审查和复核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即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本基金的全部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必须将本基金财产与托管人自身的资产及其受托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授权，不得自行

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并将催收情况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4、托管人应对基金财产运作情况严格保密（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基金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开放日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当基金持有的某项资产以现有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并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估值表）通过加密传真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逐项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户的核对同时进行。

因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责任；各自承担责任的具体比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权责一致的原则确定。

基金托管人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托管人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包括初次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管。

(六)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但修改后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后生效，并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发生以下情形，托管协议将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之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网点、客户服务中、网站等渠道享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 交易资料寄送服务

1、对账单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为其提供对账单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月发生的新开户并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寄送交易对账单；每一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基金管理人向本年度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在本年内有交易信息的投资者寄送年度交易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选择电子邮件的寄送形式，定制月度、季度、年度的电子交易对账单。

2、其他资料

本公司将不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相关公司介绍和产品介绍的资料。

(二) 公开信息披露服务

1、披露公司信息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的发展概况、组织结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等公开信息，本公司设立了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免长途费）和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方便投资者查询。

2、披露基金信息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面按规定披露法定的报告。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及相关宣传资料来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包括本基金的概况、投资理念、投资对象、风险收益特征、净值及其变化情况、基金经理介绍等多方面的信息。

本公司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每日揭示基金净值。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等途径来告知认购、申购、赎回的手续、流程、费用和其他注意事项，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公司网站下载相关表格。

3、其他信息的披露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站除了提供上述的信息咨询外，还提供其他信息咨询，包括托管人的情况、基金知识、市场新闻和行情、产品信息等多方面的信息咨询。

(三) 查询服务

1、账户信息查询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客户基金账号作为其唯一的客户服务账号，并设置初始密码，以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站都可以凭借账号或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进入个人账户，了解账户信息，包括个人的基本资料、基金品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分红明细等等。

2、交易信息查询

在一笔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开始通过客户服务账号查询交易情况，包括客户购买总金额、基金成交单位净值、成交份额、分红情况、历史交易信息等等。本公司将在 T+2 日给投资人发送确认信息。

3、客户账户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修改账户的非重要信息，如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也可以至销售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中心，由本公司客户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为了维护客户的利益，客户重要信息的更改（主要是指银行帐户的修改）必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携带开户证件至销售网点进行更改。

（四）基金投资的服务

本公司现已开通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为投资人提供更多渠道的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另行公告为准。

（五）投诉管理服务

本公司客户投诉受理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设定专门的投诉管理工作流程，并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投诉的处理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代销机构、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信件、传真(021-61009800)等多种形式，进行投诉或发表意见。客户投诉都将被定期汇总登记并存档，通过客服电话进行的投诉将被电话录音存档。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总结相关问题，完善内控制度。

（六）增值服务

1、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定制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按照要求，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定期向客户发送，客户也可以直接登录公司网站浏览相关信息。

2、个性化理财服务

随着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酌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个性化理财服务，如配备理财顾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理财建议以及相关的理财计划等形式。



3、投资者交流会

本公司将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交流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投资、理财等方面的知识讲座，使得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得到更多的理财信息和其他增值服务。另外，本公司基金经理也将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流，让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更多基金运作情况。

（七）投资者教育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让投资者了解证券市场和各类证券投资品种的特点和风险，熟悉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开展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本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除了上述有关公司信息公示、客户投诉受理和客户咨询等内容外，还可以采取以下各种服务措施：

- 1、在公司办公场所设立“投资者园地”；
- 2、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教育专栏”；
- 3、在网上直销系统中设置风险提示函；
- 4、通过电子信箱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的问题；为投资者开通短信服务；
- 5、开通专门的基金投资者教育服务热线电话；
- 6、与新闻媒体合作，举办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辟专栏、征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教育投资者；
- 7、在公司、代销渠道的营业场所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培训、现场咨询等活动；
- 8、在公司、代销渠道的营业场所发布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材料、风险提示函等；
- 9、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地区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联席会等组织的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
- 10、其他合规有效的方式。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一) 2008 年 9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08 年 9 月）的报告》。
- (二)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08 年 10 月）》。
- (三)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四) 2008 年 10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 (五) 2008 年 10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 (六) 2008 年 11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 年第【2】号》。
- (七) 2008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08 年 11 月）》。
- (八) 2008 年 12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 (九) 2008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信
利息收益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08 年 12 月）》。
- (十) 2009 年 1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春节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十一) 2009 年 1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 2008 年第四季度报告》。
- (十二) 2009 年 1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报送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的报告（2009 年 1 月）》。
- (十三) 2009 年 2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取消长信利息收益基金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 (十四) 2009 年 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报送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的报告(2009 年 2 月)》。
- (十五) 2009 年 3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旗下基金基金托管人名称变更的公告》。
- (十六) 2009 年 3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变更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委托代理协议;
- (四) 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4 日